



# 企业改制、破产 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 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 司法政策精要辑录
- 相关法规一索即得
- 专家法官权威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⑧

# 企业改制、破产 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改制、破产司法解释小文库/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ISBN 978-7-80217-675-1

I. 企… II. 人… III. ①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②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4573 号

## 企业改制、破产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55 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75-1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辑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述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2002年和2006年先后推出第一版和第二版（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受到读者欢迎。现重新设计体例，增加“司法政策精要”等重要内容，推出第三版。

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破产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关于企业改制、破产的司法政策精要，同时汇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本书中重要的司法解释，均由专家法官撰写“导读及适用要点”，阐述司法解释要旨，明确实践适用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王松法官对本书编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特致谢忱。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六月

# 目 录

<b>一、关于企业改制、破产的司法政策精要</b>	
审理证券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1 )
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	( 11 )
审理涉及企业改制和企业破产案件的有关问题	( 17 )
《企业破产法》适用疑难问题答问	( 20 )
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若干问题	( 25 )
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	( 38 )
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46 )
关于审理涉及企业改制、涉及企业破产案件的 有关问题	( 60 )
关于审理涉及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的 问题	( 64 )
审理涉及国有企业改制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 68 )
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于国有企业改革、依法规范 破产案件审理的问题	( 70 )
<b>二、企业改制、破产司法解释</b>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30日)	( 73 )

<b>导读及适用要点</b>	.....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2007年4月12日) .....	.....	(101)
<b>导读及适用要点</b>	.....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 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	.....	
(2007年4月12日) .....	.....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2007年4月12日) .....	.....	(121)
<b>导读及适用要点</b>	.....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 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07年4月25日) .....	.....	(130)
<b>导读及适用要点</b>	.....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2007年5月26日) .....	.....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 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	
(2001年3月20日) .....	.....	(144)
<b>导读及适用要点</b>	.....	(14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1月3日)	(150)
导读及适用要点	(154)

## 三、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207)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的决定 (2003年12月27日)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226)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年4月23日)	(259)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269)
国务院 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2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 (28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的企业破产后各种社会保险统筹费用应缴纳至何时问题的批复  
(1996年11月22日) ..... (28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6日) ..... (28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7月31日) ..... (28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文件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31日) ..... (28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0日) ..... (2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8日) ..... (2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11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21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债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2年4月12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2003年4月16日)	(299)
最高人民法院	
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 (2003年10月20日)	(301)
附：商务部	
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 (2003年9月12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责任  
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 (303)  
(2004年6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304)  
(2007年6月11日)

## 一、关于企业改制、破产的司法政策精要

### 审理证券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二、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人民法院对证券公司破产案件的全面受理与审理，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之初。《企业破产法》并没有就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问题作出规定，仅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办法，但短时间内相关办法难以出台，人民法院在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过程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必将为我国完善破产法律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和借鉴。下面，我就有关问题提出几点意见，供大家讨论。

##### (一) 关于指定管理人的问题

管理人是《企业破产法》新设立的制度，在破产程序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对证券公司管理人素质的要求远远高于普通企业管理人，其既要掌握《企业破产法》，又要精通金融证券业务，更要熟悉国家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法规，了解破产的证券公司行政处置程序的基本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的规定》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审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中指定管理人的方法。根据该规定内容，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法：1. 由原行政清算组（包括行政清理组）直接转为管理人。该规定第十八条指出，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的，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这是由于行政清算组对行政处置过程中的情况比较了解，也比较熟悉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政策，具备处置证券公司风险所需的专业知识。行政清算组进行的行政清理工作与破产案件中管理人的工作有相似性，为保证行政清理工作和破产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对于符合上述规定的行政清算组，经人民法院

认可，可直接转为管理人。2. 重新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原行政清算组人员对证券公司在行政处置过程中的情况比较了解，其参加破产管理有利于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所以人民法院重新指定的清算组成员中一般应当包括原行政清算组的成员。3. 接受推荐指定管理人。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证券公司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这是针对审理证券公司等特殊主体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特殊规定。行政清算组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从事行政清理工作，性质上与其他普通中介服务根本不同，因此，当事人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行政清算组或其成员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为由主张其回避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行政清理组仍要保留一段时间，负责行政清理后续事宜，配合管理人做好后续工作。行政清理组在行政处置期间的费用，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可作为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支付。破产期间，行政清理组配合破产清算的费用开支，从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费用中列支。行政清理组被撤销后，个别确需处理的后续问题，可商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 （二）关于案件受理后有关诉讼、保全和执行问题

根据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公司破产申请后，有关证券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证券公司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证券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证券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对于其他人民法院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由管理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向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发出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在接到受理破产案件人民法院的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已经扣押的财产应当向管理人移交。特别是在行政处置期间，人民法院冻结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应当立即解除保全措施，以维护接受证券类资产的收购方和垫资方的利益，保证国家关于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政策的执行。

对于以证券公司客户为被申请执行人、证券公司为协助执行人的案件，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客户资产未被挪用，与证券公司和其他客户资产有明显区分，能够独立识别和处理的，证券公司作为协助执行人应当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对于客户资产已被证券公司挪用，或者与证券公司的自有资产混同，不能识别和处理的，由于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特定标的物实际上已不存在，相应转化为客户对证券公司的债权，如果要求证券公司将包括本公司财产在内的混同资产作为被执行标的物交付客户债权人，显然会损害证券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将财产混同的情况向执行法院说明。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被申请执行的客户已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以该客户获得分配的财产协助相关法院执行；如果客户未申报债权，申请执行人可作为客户债权人，根据代位求偿权的规定，凭生效的裁判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三）关于债权申报问题

证券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行政清算组已经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核工作，为提高破产程序的效率、降低破产费用、减少再次申报给债权人带来的负担，行政清算组应将纳入破产程序的债权申报资料直接交付管理人。管理人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如申报材料符合法律规定，则通知相关债权人其向行政清算组申报的债权已作为破产程序的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人补充申报材料。

对于已纳入国家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个人债权，相关权利由人民银行、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提供收购资金的地方政府等收购主体取得，在破产程序中应当由收购主体申报债权。个人债权人已经选择行政收购的，不能重新选择参与破产清算，被收购人无权再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对于不应纳入国家收购范围的权利申请，行政机关作出结论并告知相关权利人后，该权利人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

证券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条件之一就是对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完毕并且收购资金到位。这样要求主要就是防止因行政处置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不当，而使相关权利人丧失申报的权利。新的《企业破产法》虽然允许债权人补充申报，但是已经作出的分配不再对补充申报人重新分配，这也将使债权人的权利受到损害。因此，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前，明确相关权利是否应当由国家收购非常重要。进入破产程序后，对于行政清理期间未登记的个人债权，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登记并按国家政策收购的，管理人应告知其向保留的行政清理组申报，由有关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甄别确认和收购。在甄别确认结论作出之前，管理人对该部分权利可能获得的分配财产予以提存。

#### （四）关于撤销权的行使问题

在行政清理阶段，为维护客户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客户证券交易的连续性，经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可以进行转让。证券类资产在转让过程中一般由独立第三方评估并经公开询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置，通过妥善安置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完成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手段，维护了经纪业务客户的权益。关于证券类资产转让的价格问题，应当看到，在证券市场低迷时期，证券类资产市场估价极低，很少有人问津，监管部门要求转让证券类资产，以保证经纪业务客户的顺利安置和正常交易，维护了证券市场的稳定。在这个问题上，即将出台的有关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证券类资产的范围是维护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实物资产，证券类资产转让不是营业牌照和客户的转让，营业牌照属行政许可事项，不能转让；客户是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予以安置的。此外，在行政清理阶段原则上不得处置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但经证监会同意，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除外。在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对于行政处置程序中关于证券类资产及其他财产的处理结果的审查也应当持慎重态度，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政策背景予以综合考虑，对于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处置行为，应予认可。有关当事人提出撤销证券类资产转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 （五）关于债权确认及诉讼问题

管理人对行政清算阶段所申报的债权应当进行核查，认为不应确认的需在债权表中注明，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确认结论有异议的，管理人可以与债权人进行再次核对，如果管理人能够就争议权利与债权人或者职工自行解决的，则不必再经过诉讼，这样可以解决债权异议诉讼中存在的公平与效率冲突的问题。对于经双方再次核对后债权人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告知不及时提起诉讼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债权人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予以审理。在这个问题上，《企业破产法》改变了旧破产法司法解释对有关债务人的权益争议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审查裁定的模式，目的在于充分保障有关利益主体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亦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破产法》并未规定债权人请求确认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目前只能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债权人不提起诉讼的，按照管理人审核意见确认其债权额，破产程序照常进行。债权人提起诉讼的，受

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即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时为其行使表决权确定债权额，但参照补充申报的规定，起诉时已经作出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其后的财产分配在债权确认诉讼未终结时，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对于债权人或者职工就上述争议权利提起的民事诉讼，被告应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应当作为证券公司的代表人参加诉讼活动。

#### （六）关于债权清收问题

人民法院受理证券公司破产案件后，管理人应当向证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债务人或者财产占有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证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占有人拒不履行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管理人可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给付之诉。受理破产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可以将管理人提起的诉讼指定由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如果争议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管理人可通过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方式，通知债务人或者财产占有人履行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证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占有有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的 15 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管理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证券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对外追收债权的诉讼终结后，仍由原执行法院继续执行完毕并将有关财产交付管理人，作为破产财产清偿债务。

#### （七）关于证券公司破产宣告的问题

人民法院在受理证券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何时宣告其破产也是需要注意的问题。在旧《企业破产法》框架下，由于清算组是在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才成立，致使债务人财产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由债务人控制，可能造成债权人利益的损害。为避免此种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要求，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组成企业监管组，防止债务人损害债权人利益，同时，如果债务人已经符合破产原因，并且没有和解再生的可能，可以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即宣告该企业破产。新《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管理人制度，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即指定管理人，并由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可以有效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因此，通常在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企业的情况下，为保持债务人重整、和解再生的可能，一般不宜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即宣告债务人破产。但是，证券公司的情况有所不同，进入破产程序的证券公司均经过较长时间的行政清理，监管部门已经认定其没有重整、和解再生的可能，因此，可以在受理证券公司破产申请的同时宣告其破产。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证券公司通过自营业务取得的证券资产存在股票买入成本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差异，近期由于股票市场价格的上扬，有些证券公司的资产价值如按目前市场价格计算，可能已大于负债。有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清理工作不理解，个别证券公司的股东对监管部门关闭撤销证券公司和处置证券类资产的措施提出质疑。这就存在如何认定破产原因的问题。我们认为，对于证券公司的破产原因，应当按照行政清理开始时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这是由于在监管部门作出撤销、关闭风险证券公司的处置决定时，这些证券公司均已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的法定破产原因，其未及时进入破产程序，是因为需要通过行政处置程序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缺口、收购个人债权，防止风险蔓延、维护社会稳定，国家为此已经垫付了大量的资金。所以，为维护行政处置决定的稳定性，配合国家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大局，证券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原因应当以该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时的情况进行确认。即使因证券市场变动，导致证券公司在经行政清理后申请宣告破产时出现资产大于负债的情形，也仍应受理该破产案件。

#### (八) 关于资产变现问题

《企业破产法》规定，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破产财产的分配应以货币方式进行。但很多证券公司因开展自营业务而持有大量证券，有的证券公司违规经营，甚至持有个别上市公司 90%以上的流通股。由于目前市场情况较好，这部分证券市值有较大幅度上涨。对于证券资产是变现分配货币，还是直接分配证券进行清偿，应当在破产清算中由债权人会议决议决定。决议分配现金的，还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就变现、操作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分配证券的，管理人应提出证券价格确定方法，交由债权人会议一并作出决议，同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支持，以实现证券分配的非交易过户。

证券公司的财产中可能包括金融机构或国家对出资人资格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股权。《企业破产法》规定，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对于上述企业的股权原则上也应当采取拍卖的方式进行，但根据《拍卖法》的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可以作为上述企业股东的资格，这就需要相应的实施行政许可的部门事前进行审查。为避免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的冲突，具体操作时，可先行公告拍卖意向，要求竞买人提交关于其符合出资人法定条件的证明文件，送有关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由符合条件、具备出资人资格的竞买人参与竞拍。如果竞买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虚假或未披露其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情况，致使行政部门最终未予办理行政许可的，竞买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九) 关于清偿顺序问题

证券公司破产时，妥善安置好职工仍然是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职工工资等劳动债权的特殊保护，体现国家法律的人文关怀，通过对职工的基本劳动收入优先保护，保障职工的生存权利。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职工权益的争议时，要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和有关法规及国家政策，依法保护职工债权的实现。对于应纳入第一顺序的劳动债权，在甄别确认和债权人会议审查后，应尽快予以偿付。对属于工资构成的奖金应当依法予以支付。但是，与业绩挂钩的职工奖金，因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出现破产原因，原则上不存在清偿问题。如果将这部分奖金也纳入优先受偿的范围将损害证券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受偿权利。但这并不是说对这部分权利不纳入债权序列，对确实存在合理的与业绩挂钩的奖金可以作为普通债权予以确认。对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责任，并受过刑事处罚或取消从业资格、市场禁入以上行政处罚的公司管理人员主张与业绩挂钩奖金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关于人民银行、保护基金以及地方政府在破产程序中的债权是否应当优先受偿问题。国家对于证券公司破产时的个人债权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主要是通过收购等行政手段解决，而破产法并未规定此部分权利在破产程序中享有优先权利。如果没有人民银行、保护基金及地方政府对个人债权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收购，这些权利在破产程序中也只能作为普通债权予以清偿。因此，不能因为收购主体收购了此类债权，而改变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性质和清偿顺序，从而影响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收购主体因收购普通债权而产生的代位权利，在破产程序中的性质仍为普通债权。

未纳入国家收购范围的机构名义个人债权以及因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证券形成的侵权之债，由于《企业破产法》并未给予清偿顺序上优先权，因此在破产程序中只能作为第三顺序进行清偿。管理人对这些债权人应当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明工作，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对相关政策法律进行释明，同时与地方政府一道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由于被风险处置的证券公司大多存在行政违法、违规、甚至触犯刑律的行为，有的被科以罚金或没收财产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对于这类罚金或没收财产应列在什么清偿顺序，《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法》也有类似的规定，据此，在证券公司破产时，行政处罚罚金应当劣后于普通债权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条规定：“没